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飞力达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3,706,500股为基础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3,706,500股增加至365,559,750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3,706,500元增加至365,559,750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营业执照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24,370.65万元人民币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36,555.975万元人民币。
第十八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43,706,50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27,000,000股为公开募集；1,314,000股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募集；135,392,500股为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65,559,75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27,000,000股为公开募集；1,314,000股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募集；257,245,750股为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0日